

《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 短视频第 1 次再次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58 号
2026年08月06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23196854-0633805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短视频第 1 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23196854-06338056-1

项目预算：2000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采购需求：进一步用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纪录片《梧桐树下老房子》IP 的长尾效应，对该纪录片进行衍生开发，推出《梧桐树下静安 walk》短视频，通过央视邀请知名建筑师、艺术家、收藏家等嘉宾参与视频录制拍摄，以新媒体传播形式展示静安梧桐街区的风貌，体现静安在文化遗产保护、城市更新、文旅融合方面的卓越实践。

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08-13 10:00:00**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 龙华东路 647 号中电科技上海大厦。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 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8-06** 起至 **2026-08-1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系统中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凡愿参加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响应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 **2026-08-13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协商时间: **2026-08-13 10:00:00**。

七、协商地点:

1.协商地点: 电子协商响应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2.纸质协商响应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中电科技上海大厦。

八、所需携带材料

(1) 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 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报价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协商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58 号 5 楼

联 系 人：孙倩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B

联 系 人：付玢妍

电 话 ：13810847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体：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贰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1份及word电子版1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详见附件）

2、技术文件（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4、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协商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协商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3、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小组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

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进一步用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纪录片《梧桐树下老房子》IP的长尾效应，对该纪录片进行衍生开发，推出《梧桐树下静安 walk》短视频，通过央视邀请知名建筑师、艺术家、收藏家等嘉宾参与视频录制拍摄，以新媒体传播形式展示静安梧桐街区的风貌，体现静安在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微更新、文旅融合方面的卓越实践。

二、合作基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文件精神，符合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第一款和第四款内容，分别是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第四款：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素养、特定资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机构表演或者参与文化活动的。

根据区财政要求，此项工作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主要有以下原因：纪录片《梧桐树下老房子》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推出，IP 衍生开发短视频将在总台财经节目中心《睿见》栏目播出。该栏目是总台重磅打造的垂直新媒体标杆 IP，通过央视财经客户端及新媒体矩阵分发传播。该栏目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版权 IP，由财经节目中心完全自制，总台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益。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是总台台属企业，独家负责 CCTV-3、CCTV-5、13CCTV-6、CCTV-8、CCTV-16 频道的加密授权、落地覆盖、用户发展、版权管理¹⁴和收费管理工作，2026 年，经总台经营管理核心部门总经理室授权具备总台广告代理资格，并独家服务央视财经《睿见》上海专项合作。

鉴于以上情况，本项目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为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本项目进行意向公示后，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三、合作目标

短视频要在《梧桐树下老房子》纪录片基础上，更聚焦于“城市行走+线路产品化”，深入呈现从“保护—活化—再利用”到“可体验、可消费的城市文化产品”的完整链路。请知名建筑师、艺术家、收藏家等担任“引路人”，用竖屏、第一视角的沉浸式体验，以可感知、可共鸣的生动细节，展示静安梧桐街区的风貌。

视频计划配合节假日、上海旅游节等节点发布，进一步释放文旅带动效应，引导观众从线上观看转为线下实地打卡和消费体验。除视频外，还需要同步在央视财经新媒体矩阵平台配套宣发海报、文章、首页曝光等内容，进一步扩大传播影响力。

四、合作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广告服务，具体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如下所述。其中，具体素材和推广内容需采购方审核确认，且推广内容及制作过程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规定。具体投放的内容及时间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广告编排方式予以确定。

1、短视频摄制与发布

拍摄制作竖屏微纪录片共 2 条，每条短视频限 10 分钟内，在央视频客户端、央视财经新媒体客户端和央视财经第三方平台账号同时发布（第三方平台含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B 站、微博、今日头条等，具体形式、呈现、发布平台由协商确定。）。

2、短视频直发/拆条发布

在央视财经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账号直发/拆条发布 2 条短视频（第三方平台含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B 站、微博、今日头条等，具体形式、呈现、发布平台由协商确定。）。

3、海报设计

围绕相关主题内容，设计相关宣发海报共 2 张，海报内仅可体现采购方元素。

4、央视财经客户端宣传文章发布

围绕 citywalk 短视频主题，在央视财经客户端发布宣传文章 2 篇（具体形式、呈现协商而定。）。

5、央视频客户端焦点图发布

央视频客户端首页焦点图（指央视频客户端首页焦点位最后一帧画面），发布时长为 2 天。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0%，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广告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萧烨璿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021-62711509

邮箱： jaxcbxwb@163.com

乙方（广告服务提供方）：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377

法定代表人： 那珂嘉

联系人： 崔洁

联系方式： 010-83323662

邮箱： cuijie@cbsat.cn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长远、公平合作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央视财经《睿见》上海静安区专案”广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央视财经《睿见》上海静安区专案(以下简称“项目”)”为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提供广告服务,具体广告内容、表现形式见【附件一】。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广告服务需要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及具体素材。对于本条第1款及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内容,具体投放内容及时间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广告编排方式予以确定,由甲乙双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过以下邮箱进行书面确认:

甲方联络人邮箱: jaxcbxwb@163.com

抄送:

乙方联络人邮箱:

3. 本协议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若协议履行中实际情况发生变更,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项下广告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税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2]**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2]**】。税率**【6%】**,发票内容为: 生产生活服务*广告发布费,实际结算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2. 付款比例及分期金额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 9:1 比例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全部广告服务

费:

(1) 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服务类型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占总费用 90%): 含税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3]**元(大写: **[合**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3]),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4]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4]】, 税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5]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6]】。

(2) 乙方完整履行完毕本协议全部广告服务义务, 全部投放内容上线完毕、服务周期结束,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清第二期尾款(占总费用 10%): 含税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7]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5]),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8]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6]】, 税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9]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7]】。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110000100018937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 26 号

电话: 010-63363606

账号: 020004850902450990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外支行

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60024400420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58 号 5 楼

电话: 021-62711500

开户行:

账号: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权益合作明细表采购甲方所需广告资源, 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执行, 相关服务权益最终实现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审批为准。若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规定有变, 自变化之日起, 以新的规定为准。由于前述情形的出现而导致甲方广告执行发生变更的, 不视为乙方违约。

2. 甲方应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告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所需

相关证明文件和素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内容未能通过审核,造成广告未发布、暂停发布等,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乙方不予办理退款或补播。广告播出前2个工作日播出单进入锁定,甲方不得再签订或修改广告版本。

3. 甲方应保证广告素材的内容及制作过程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造成的损失。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广告未正常发布的,乙方将不再给予补发或者补偿,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5. 乙方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广告权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甲方广告执行有误,对于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或补播,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四、保密及知识产权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2. 本协议项下与乙方项目及相关之创意、设计、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形象、音视频、信息等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素材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

3. 本协议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且一方(接收方)应对在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自费将持有的披露方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返还披露方,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复印件、复制件。

4. 本条关于保密及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保证恪守本协议中规定之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

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具体条款执行。

2. 如甲方延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按日收取相当于延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日期计算至乙方足额收到应收款项及违约金之日。甲方延期支付款项超过 15 日的，则乙方有权选择暂停给予甲方所有回报权益或选择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其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若因甲方提供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或引发任何负面公众舆论，导致出现或可能发生侵权纠纷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使用、下架相关素材、调整或取消本协议附件项下节目权益等一切必要措施，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素材给乙方节目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商誉损失、为消除影响支出的费用及全部预期利益损失）或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就乙方的全部损失及索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4. 如因违约方违反前述各条款而引起任何投诉、诉讼、行政调查或其他纠纷等，守约方有权视情形，合并或选择性地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通知违约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妥善解决，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之要求，自行负担费用向争议解决机构提请作为第三方参加争议的解决；（2）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若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避免守约方损失的发生，则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顺利执行的，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廉洁诚信

1.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行为，推进双方及

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与本协议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视情况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将被列入守约方的合作黑名单。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约定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首页所列信息系甲乙双方的有效通讯信息。任何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函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通过邮寄、专人递交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一方变更通讯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未收到变更通讯信息的通知前，按原通讯信息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孙倩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58号5楼

电话：021-62711509

电子邮箱：jaxcbxwb@163.com

乙方联系人：崔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26号

电话：17647430163

电子邮箱：qmtzx@cbsat.cn

5. 本协议附件【《梧桐树下老房子》IP衍生开发-央视财经《睿见》上海静安区专案广告服务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发布平台】 央视财经新媒体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账号

【广告回报期】 2026 年（具体时间以实际执行为准）

A 级短视频

作方合作的视频，可体现合作方元素（具体形式、呈现、发布平台由三方协商而定）。频次：共计 2 条。（限 10 分钟内）

合作

央视财经

短视频直发

跨平台

/拆条

在央视财经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账号发布直发/拆条短视频，围绕短视频主题，在短视频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具体形式、呈现、发布平台由三方协商而定）。频次：共计 2 条。

海报

围绕相关主题,设计相关海报,海报内可体现合作方元素(具体形式、呈现、发布平台由三方协商而定)。频次:共计 2 张。

央视财经

文章供稿

客户端

由合作方提供，在央视财经客户端直发文章，围绕相关主题，在文章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具体形式、呈现、发布平台由三方协商而定）。频次：共计 2 篇。

央视频

焦点图

客户端

央视频客户端首页焦点图（最后一帧，独占）。

频次：共计 2 天。

【刊例价格】 200 万元

说明：

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对页面数据拥有版权，对互动数据拥有知晓及使用权。合作方如

需对外公布互动数据，需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备案。

2、总台新媒体只负责发布，如平台方依据其相关商业规则进行屏蔽或限流，则由合作方自行承担。

3、方案回报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报备排期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供通过广告审核的素材。

4、节目相关版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主持人肖像不得使用，节目及预告等相关物料未经总经理室批准，企业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二次传播。

5、合作方可以使用经总台新媒体和总经理室确认的物料进行商业宣推，不得擅自将物料进行修改（物料中可体现总台新媒体和合作方联合 logo）。

6、不得过于商业化，若因商业化问题导致不能发布，责任由合作方承担。

7、此方案须于广告回报期内执行完毕，若因不可抗力或合作方原因（例如合作方不提供物料或物料过于商业化未通过节目组审核等）导致未能执行，逾期不予补播。

8、总台新媒体第三方短视频平台账号，跨平台播出将在不少于两个平台进行播出。

9、新媒体广告回报最终解释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所有。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格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_90_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协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响应内容均以网上系统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短视频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最终报价表（格式）

在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短视频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报价、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直至本项目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4)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截图）；
- 5)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7.4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1.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u>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 ；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等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逐条列明偏离条款，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1、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6. 本采购文件之采购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